**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普湾收字〔2025〕-7号**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我局拟代表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取得的一宗地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予以公告。

收回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普湾经济区炮台街道鲍鱼岛村以划拨方式取得的Td14号路工程2347.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核减其普湾国用（2013）第05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

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联 系 人：于晓辉

 联系电话：0411-85779136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30日